

专项计划名称：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6581.SH-146590.SH 证券简称：17 红博 01-09/17 红博次

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特定原始权益人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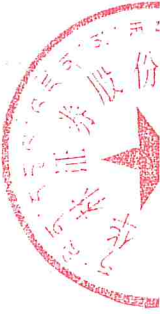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于2017年9月29日设立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9.5亿，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

本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兼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资产服务机构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因工大高新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工大集团未履行保证责任，专项计划已于2018年10月8日触发违约事项。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存续金额 (亿元)
146581	17 红博 01	2017/9/29	2018/9/30	0.60	6.20	0.30
146582	17 红博 02	2017/9/29	2019/9/30	0.70	6.45	0.70
146583	17 红博 03	2017/9/29	2020/9/30	0.80	6.55	0.80
146584	17 红博 04	2017/9/29	2021/9/30	0.90	6.60	0.90
146585	17 红博 05	2017/9/29	2022/9/30	1.00	6.60	1.00
146586	17 红博 06	2017/9/29	2023/9/30	1.10	6.70	1.10



146587	17 红博 07	2017/9/29	2024/9/30	1.20	7.50	1.20
146588	17 红博 08	2017/9/29	2025/9/30	1.30	7.50	1.30
146589	17 红博 09	2017/9/29	2026/9/30	1.40	7.50	1.40
146590	17 红博次	2017/9/29	2026/9/30	0.50	-	0.50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林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2年4月6日，工大高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工大高新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302名投资者《民事起诉状》、（2022）黑01执异79号《执行裁定书》、（2022）黑01民初749号《应诉通知书》、（2022）黑01执339号《执行通知书》、（2022）黑01执异17号《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增302起投资者诉工大高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共计302名投资者

被告：工大高新

部分案件被告增加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时任董监高。

2、案件基本情况

工大高新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工大高新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2020]2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号），黑龙江证监局认定工大高新存在违法事实，302名投资者据此向哈中院提起诉讼。

因投资者诉讼案件较多且存在随时变动的情形，新增投资者诉讼案件的基本信息为工大高新根据截至2022年4月6日已收到的法律文书统计披露，最终情况以法院判决为准。

3、原告诉求

302名投资者请求判令工大高新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等合计5,508.79万元及诉讼费用；部分案件要求工大高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时任董监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22）黑01民初749号案件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件详情见工大高新于2021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因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广场”）在法定期限内向哈中院提交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哈中院在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2）黑01执异79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红博广场异议申请。2022年1月29日，红博广场就此项事宜再次向哈中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工大高新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2022）黑01民初749号《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2022）黑01执339号案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融资案，案件详情见工大高新于2021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哈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工大高新于2022年2月10日收

到哈中院（2022）黑 01 执 339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履行下列义务：

- （1）履行哈中院（2019）黑 01 民初 103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 （2）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承担本案执行费。

3、彭海帆盈利预测补偿纠纷案件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盈利预测补偿纠纷案，案件详情见工大高新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起诉彭海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案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驳回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哈中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解除对彭海帆持有公司股票冻结。2022 年 1 月 13 日工大高新收到（2022）黑 01 执异 17 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争议股权登记在彭海帆名下，法院对该股权予以查封符合法律规定。工大高新关于解除争议股权查封的异议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支持。裁定驳回公司异议请求。目前，工大高新正就彭海帆股权质押事宜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质押合同无效。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材料。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本次新增 302 起投资者诉讼案件中部分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披露且后续有进展的案件存在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对工大高新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计划管理人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工大高新利润的最终影响，继而不能确定上述案件对专项计划的具体影响。

（二）计划管理人应对重大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红博会展、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并积极推进各项风险处置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